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6

(总第18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

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师益友。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2006·6 总第18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权威解读、司法工作热点研究、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36篇。其中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解读、《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与解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与解读、《关于对种粮农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增支实行综合直补的通知》的解读、《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与解读、《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与解读；《两起律师执业赔偿纠纷案例》及其专家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专题解答；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6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略）

（2006年5月19日）……………（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略）

（2006年5月18日）……………（1）

【解读】

解读《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6）

【解读】

解读《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6年4月29日）……………（2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明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6月7日) (2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7日) (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装备联网和维护使用工作的指导 意见

(2006年6月5日) (3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6年6月5日) (3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1日) (38)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劳动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国务院法制办 国务院纠风办

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5月19日) (40)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的通知

(2006年5月19日) (43)

卫生部

关于实施《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6 年 5 月 18 日)	(43)
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规范 (略)	
(2006 年 5 月 18 日)	(46)
卫生部	
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 (略)	
(2006 年 5 月 18 日)	(46)
卫生部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	
(2006 年 5 月 18 日)	(46)
卫生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	
(2006 年 5 月 18 日)	(5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 年 4 月 5 日)	(66)
【解读】	
解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危化品安全监管司 田乐群	(74)
关于印发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说明书规范细则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10 日)	(80)
建设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交通部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	
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3 日)	(81)
关于认真贯彻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11 日)	(82)
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11 日)	(8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规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年5月10日) (87)

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9日) (89)

财政部

关于对种粮农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增支实行综合直补的通知(略)

(2006年4月11日) (93)

【解读】

解读《关于对种粮农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增支实行综合直补的通知》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 (93)

近期其他损害赔偿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97)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2006年3月17日) (98)

【解读】

解读《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03)

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

(2006年3月1日) (106)

【解读】

解读《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

..... 贵州省消防总队总队长 张高潮 (113)

近期其他损害赔偿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1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两起律师执业赔偿纠纷案例·····	(120)
-------------------	-------

【点评】

律师执业赔偿责任的认定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高圣平	(126)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我国法律规定的人身损害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生命的赔偿吗？

····· 专家顾问组	(138)
-------------	-------

车辆丢失，饭店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专家顾问组	(139)
-------------	-------

救助方应否承担被救助入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专家顾问组	(139)
-------------	-------

旅行社未按约定的旅程履行提供旅游服务义务的赔偿责任如何适用法律？

····· 专家顾问组	(141)
-------------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	(144)
---------------------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略）^①

（2006年5月19日 国办发〔2006〕40号）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略）^②

（2006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

【解读】

解读《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200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① 内文详见《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6·6 总第18辑）。

② 内文详见《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6 总第18辑）。

一、我国著作权法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已有原则规定，为什么还要就权利人的这项权利单独制定行政法规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迅速发展。至2005年6月底，全国已有上网计算机4560万台，网络用户超过1亿人，互联网已成为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权利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以下统称作品）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如何调整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已成为互联网发展必须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96年12月通过了《版权条约》和《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以下统称互联网条约），赋予权利人享有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将该项权利规定为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要求国务院制定具体保护办法。《条例》就是根据著作权法的授权制定的。

二、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

针对网络环境的特点，总结我国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实际经验，借鉴国外适合中国国情的做法，我们在制定《条例》时在总体思路上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与互联网条约的规定相一致，不能低于其最低要求。二是有利于创新，发挥网络传播作品的潜能；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使用作品的要求，保持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作品使用者的利益平衡。三是鉴于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是新问题，各国还有不同认识，对有些认识不透的问题，或不作规定，或作简略规定。

三、制定《条例》时遇到的有关主要问题

如何实现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作品使用者的利益平衡是世界各国在制定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制度时面临的共同问题。我们在制定《条例》时同样也遇到了这个问题。正确处理这三者的关系，应当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网络传播作品的潜能，满足人民群众使用作品的正常要求。为此，我们对各国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多次征求各方面意见，包括听取各种权利人组织、公

益性机构、出版社、各类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到一些单位实地调研；赴国外考察；专门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一些国外专家的意见。《条例》涉及到许多网络技术问题，专业性很强。为此，我们专门请教了一些网络专家，并与他们一起对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在此基础上，《条例》尽量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对权利保护、权利限制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免除等作了规定，努力实现各方面的利益平衡。

但也有一些意见，我们经过慎重考虑后认为目前还没有可行性，未予采纳。有人提出，《条例》应当对临时复制作出规定。我们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反复研究后认为，禁止临时复制的症结是制止终端用户在线使用作品，而禁止终端用户非营业性使用作品不具有可行性；国际上对禁止临时复制有很大争议，在互联网条约制定过程中，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明确反对禁止临时复制，由于各方争执不下，互联网条约没有规定禁止临时复制；而且，作为授权立法，《条例》也不宜对著作权法未授权的临时复制作出规定。因此，《条例》对临时复制未作规定。

还有人提出，应当规定图书馆通过信息网络向馆外读者提供作品的法定许可，即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伴随《条例》制定的全过程。如果一部作品一经出版，图书馆就可以马上通过信息网络向馆外读者提供，无疑会打击出版社出版新书的积极性；曾考虑在新书出版一定年限后图书馆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向馆外读者提供，但这样对出版社出版畅销书不利；又考虑规定图书馆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向馆外读者提供脱销作品，但实践中证明图书脱销比取得权利人许可还困难。同时考虑到现在出版界已经开始实行类似“复本数”的当事人约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事项的实践，而且对没有著作权的作品使用不受限制，图书馆需要法定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馆外读者提供作品所涉及的作品有限；《条例》已规定了图书馆通过信息网络向馆舍内读者提供作品可以不经权利人许可也不向其支付报酬，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公众通过图书馆获取作品的问题；

而且有关方面对图书馆法定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馆外读者提供作品争议太大,《条例》对此也未作规定。

四、《条例》关于保护权利人权益的规定

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特点,《条例》主要从以下方面规定了保护措施:一是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权利人作品,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二是保护为保护权利人信息网络传播权采取的技术措施。《条例》不仅禁止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而且还禁止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部件或者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为。三是保护用来说明作品权利归属或者使用条件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条例》不仅禁止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而且禁止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四是建立处理侵权纠纷的“通知与删除”简便程序。

五、关于“通知与删除”简便程序的制定目的和操作方式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纠纷往往涉及金额很小,在现实中缺乏通过行政或者司法程序解决的必要性。为此,《条例》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了处理侵权纠纷的“通知与删除”简便程序:权利人认为网络上的作品侵犯其权利或者删除、改变了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可以书面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的链接;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权利人书面通知,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的链接,并转告服务对象;服务对象认为其提供的作品未侵犯他人权利,提出书面说明要求恢复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还可以恢复与该作品的链接,同时转告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的链接。此外,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条例》还规定,因权利人滥用通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条例》对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有关限制

《条例》以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在不低于相关国际公约

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作了合理限制。一是合理使用。《条例》结合网络环境的特点，将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合理延伸到网络环境，规定为课堂教学、国家机关执行公务等目的在内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作品，可以不经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此外，考虑到我国图书馆、档案馆等机构已购置了一批数字作品，对一些损毁、丢失或者存储格式已过时的作品进行了合法数字化，为了借助信息网络发挥这些数字作品的作用，《条例》还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等机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向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这些作品。二是法定许可。为了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条例》结合我国实际，规定了两种法定许可：其一，为发展教育设定的法定许可。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使用权利人作品的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法定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支付报酬。其二，为扶助贫困设定的法定许可。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征询权利人的意见，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条例》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限制的规定完全符合互联网公约的有关要求。

七、《条例》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包括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是权利人和作品使用者之间的桥梁。为了促进网络产业发展，有必要降低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作品的成本和风险。而且，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服务对象提供侵权作品的行为，往往不具有主观过错。为此，《条例》借鉴一些国家的有效做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规定了四种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形：一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自动接入服务、自动传输服务的，只要按照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服务，不对传输的作品进行修改，不向规定对象以外的人传输作品，不承担赔偿责任。二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了提高网络传输效率自动存储

信息向服务对象提供的，只要不改变存储的作品、不影响提供该作品网站对该作品的监控、并根据该网站对作品的处置而做相应的处置，不承担赔偿责任。三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向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只要标明是提供服务、不改变存储的作品、不知情或者应知存储的作品侵权、没有从侵权行为中直接获得利益、接到权利人通知书后立即删除侵权作品，不承担赔偿责任。四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在接到权利人通知书后立即断开与侵权作品的链接，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明知或者应知作品侵权仍链接的，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4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

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

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第二章 生 产

第十条 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四）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国